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6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修正大湖公園開放釣魚範圍.....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11月份35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3
社會	預告廢止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6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10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計畫書.....	11
都市發展	撤銷臺北市府110年9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23243號核定實施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臺北市府111年7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6283號函核定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零時起生效.....	12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8月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81203號函予曹蓮香君1人.....	13
都市發展	公告許裕群建築師事務所許裕群建築師開業證書.....	1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石滋建築師事務所石滋建築師開業登記.....	16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于增祥科長及廖洛育股長等2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17
----	--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332020732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法規表如附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三)聯絡人：李茜茹小姐。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677。

(五)電子信箱：chien163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100336078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

第 四 條

本課程每班每人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其屬低收入戶者，減半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主管機關得視維護、管理等相關因素調整之，但調高者其幅度不得逾一倍。

第 五 條

本課程開課後二週內終止上課者，得於開課後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逾期者，除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 七 條

本課程收費收入，應由主管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本市長者身心健康，增進其社會適應並鼓勵其社會參與，於七十二年開辦臺北市長青學苑，為進一步鼓勵長者使用電腦學習風氣，並增長本市網際網路使用人口，特計畫於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供學員使用，惟鑑於電腦教室硬體設備及空間有限，且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針對長青學苑電腦班課程訂定收費機制，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迄今。

自一〇六年起至一一二年，為符合行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完竣，本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並考慮到時代的變遷及科技的進步，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長青 學苑電腦研 習課程收費 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府九十四 府法三字第 09413949900 號令訂 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府 (100)府法三字第 10033607800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自一〇六年起至一一二年，為符合行 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 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 方式辦理完竣，本局亦不再編列本辦 法收入預算。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 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 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並考慮到時代 的變遷及科技的進步，本辦法已無保 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製表人：老人福利科李茜茹

製表日期：113.9.9